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據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凡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權責

財會單位相關業務人員及相關權責主管。

四、作業內容

(一)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載為準。

(四)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下列額度內決行，事後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1)背書保證總額未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額度。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未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背書保證辦理

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之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2.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對所有公司之背書保證累計總額尚未超過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上述限額，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3.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5.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財務報告。

(六) 印鑑章保管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內稽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財務單位應制作「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或超額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以及報告予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定期提供營運報告及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報告及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八)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下列程序自本公司於臺灣辦理公開發行後適用)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約當等值外幣）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其約當人民幣之等值金額）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明細資料，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內

稽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內稽缺失改善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十) 罰 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 實施與修訂

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待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相關法令已有修訂時，本公司應將其變更內容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二) 法令遵循

本作業管理辦法係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編製，若本作業管理辦法與子公司所在地法令相衝突時應依當地法令規定為準。

五、相 關 檔

- (一)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
- (三) 工作規則

六、相 關 表 單

- (一) 背書保證申請書
- (二) 背書保證備查簿
- (三) 董事會議事錄
- (四)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或超額改善計畫

(五)內稽報告

(六)內稽缺失改善報告

七、版別紀錄

版本	變更內容簡述	日期
1	新增	2012. 08. 23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背書保證對象及額度之部分條文	2013. 08. 26
3	修訂	2019. 06. 05